

证券代码：871758

证券简称：天润生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根据（2021）粤 1622 民初 1351 号民事判决书：“2015 年 9 月 7 日，原告龙川县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少励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：1、被告李少励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 40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。2、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，到期利随本清，利息按月计收，按贷款发放日每次月前支付利息。3、借款按月利率 10%。4、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、评估、鉴定、拍卖、诉讼或仲裁、送达、执行、律师代理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）。同日，被告邹贤美向原告出具《借款人配偶声明》，明确其在借款期间监管、督促被告李少励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付息还本义务，并愿意共同承担该笔债务。

2015 年 9 月 7 日，河源市润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《保证担保合同》，约定：1、河源市润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自愿为原告与被告李少励签订的前述《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2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3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2015 年 9 月 7 日，原告委托广东腾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借款 400 万元转入被告李少励的个人账户。被告李少励收到被告交付的

借款后，未向原告偿还过借款本金，仅支付利息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。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天润科技公司向原告出具承诺函，确认借款本金 400 万元，约定月利率为 25%，承诺其对承诺函中涉及的借款本息债务继续提供担保，并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2019 年 3 月 13 日、2020 年 4 月 7 日天润科技公司又分别出具了承诺函，确认借款本金及结欠利息、月利率；同时承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均由被告天润科技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”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出具上述承诺函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事项，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：李少励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1 号北楼****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（2021）粤 1622 民初 1351 号民事判决书：“2018 年 7 月 20 日，天润科技公司向原告龙川县汇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，确认借款本金 400 万元，约定月利率为 25%，承诺其对承诺函中涉及的借款本息债务继续提供担保，并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2019 年 3 月 13 日、2020 年 4 月 7 日天润科技公司又分别出具了承诺函，确认借款本金及结欠利息、月利率；同时承诺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均由被告天润科技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”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未经董事会审议，因此董事会未发表意见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未经过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存在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存在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。董事长李少励、董事邹贤美及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，执行标的金额为 7,567,905 元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1,838.59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1,838.59	100%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-	-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-	-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.04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18,385,880.25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18,385,880.25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（2021）粤 1622 民初 1351 号民事判决书

广东客都天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